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8號

原告 江俐萱

被告 林衍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8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